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正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建廷即鈺玲瓏老酒收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7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鎮光